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8月7日上午在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主持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757,257
末"4"位数:	9445,7445,5445,3445,1445,4475,9475
末"5"位数:	22999,72999,34861
末"6"位数:	947429,747429,547429,347429,147429
末"7"位数:	4047524,6047524,8047524,2047524,0047524,5579003
末"8"位数:	78822610,28822610,25675512(第9组)

凡在网上申购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0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价格区间上限人民币2.18元/股,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于今日（2008年8月8日）退还投资者。

发行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
"国寿瑞十两全保险（万能型）"结算利率公告

月结算利率（万分之）	1.2329
折合年结算利率（百分之）	4.50

"国寿瑞十两全保险（万能型）"按月公布结算利率，该结算利率仅为2008年7月的收益水平，不代表今后的投资收益。

客户可以通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19或电子商务网站（www.e-chinalife.com）查询有关信息。

下次结算利率公布日期：2008年9月8日

95519 www.e-chinalife.com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股票简称:太钢不锈　　股票代码:000825　　公告编号:2008-03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TAIGANG STAINLESS STEEL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公告时间: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太钢不锈"）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增发A股"或"增发"）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增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30号文核准。

参与本次增发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遵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增发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执行。

本次增发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08年8月11日
3、股票简称:太钢不锈
4、股票代码:000825
5、本次增发前公司总股本:3,458,525,200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338,973,331股
7、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3,797,498,531股
8、以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计算的2007年每股收益:
a）基本每股收益:1.119元/股
b）稀释每股收益:1.119元/股
9、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增发的共计338,973,331股A股股票将于2008年8月11日上市流通,无锁定期限制,增发股份上市首日（即2008年8月11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XI TAIGANG STAINLESS STEEL CO., LTD.
3、注册资本:3,458,525,200元（本次公开增发前）
4、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5、董事会秘书:张竹平
6、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7、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8、邮政编码:030003
9、电话号码:0351-3017728、3017729
10、传真号码:0351-3017729
11、公司网址:http://www.tgbx.com
12、电子信箱:tgbx@tisco.com.cn
13、经营范围:不锈钢及其他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批发零售建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技术咨询服务等。
14、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不锈钢制品、黑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
15、所属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是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是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止2008年8月5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太钢集团始建于1934年,1994年7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太原钢铁（集团）公司。1995年12月,经国家经贸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5］90号）批准,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5月进入120户国家级企业集团试点行列。截至2008年5月8日,太钢集团注册资本为607,541.36万元。

太钢集团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法定代表人李晓波。主要业务:矿山开采（铁矿、煤矿）,为主业服务的非钢产业、贸易、金融及服务业。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经公司2007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9月24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30号文件核准。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于2008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次发行主要程序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7月23日（T-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7月24日（T-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7月25日（T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7月28日（T+1日）	网下申购资金、定金验资
7月29日（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除原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7月30日（T+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网上配售股票发售
7月31日（T+4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08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并出具了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增发股份数量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不超过35,000万股,采取原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和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分别通过网下和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发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为"太钢增发",申购代码为"070825"。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为10.46元/股。

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发行总股份数量为338,973,331股,募集资金总量为3,545,661,042.26元（包含发行费用）。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分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4、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5、发行人验资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

1、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100%。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070825"认购部分,优先配售股数:16,424,36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4%。

2、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070825"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100%,配售股数为176,602,00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10%。

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网下申购,配售比例为100%,配售股份为107,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57%。

4、承销团余额包销部分

本次原股东优先认购及网上网下认购部分以外的38,946,962股余股由承销团包销,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1.4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45,661,042.26元（包含发行费用）,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01,411,292.63元（其中包括:承销与保荐费用95,054,319.30元,审计及其他费用2,288,000元,律师费用800,000元,公告及推介费用2,930,000元,发行登记费338,973.33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4,249,749.63元,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7月31日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169号）。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增发前后公司的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1,666,358	65.683%	+143,010	2,271,809,368	59.82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71,572,680	65.680%		2,271,572,680	59.818%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3,678	0.003%	+143,010	236,688	0.0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858,842	34.317%	+338,830,321	1,525,689,163	40.176%
1、人民币普通股	1,186,858,842	34.317%	+338,830,321	1,525,689,163	40.1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58,525,200	100.000%	+338,973,331	3,797,498,531	100.000%

2、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本次增发的股份无持有期限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执行。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见下表: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09年3月7日	491,872,680	1,779,936,688	2,017,561,843
2009年6月20日	1,779,700,000	236,688*	3,797,261,843

*注:236,688股是以本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根据相关规定需限售的数量。

以上"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为太钢集团于2006年在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与发行人向其发行新股购买钢铁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是所做的限售承诺,具体请见下表。

3、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71,572,680	2009年3月7日	491,872,680	1、太钢集团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10%;2、太钢集团承诺自太钢不锈向其发行新股购买钢铁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新增股份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09年6月20日	1,779,700,000	
2	李晓波	30,286	2008年8月11日	5,000	均为高管人员持股,其上市交易时间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3	杨海贵	30,286	2008年8月11日	5,000	
4	周宜洲	30,286	2008年8月11日	5,000	
5	柴志勇	47,820	2008年8月11日	5,000	
6	刘复兴	30,000	2008年8月11日	5,000	
7	高祥明	15,000	2008年8月11日	5,000	
8	谢力	15,000	2008年8月11日	5,000	
9	张志方	16,500	2008年8月11日	5,500	
10	韩珍堂	21,510	2008年8月11日	7,170	

4、本次增发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08年8月4日,本次增发后发行人A股总股本为3,797,498,531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39,455,200	64.2385	2,271,572,68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44,662	1.0545	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5267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5267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9,464,656	0.5126	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61,400	0.4809	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54,738	0.4228	0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21,666	0.3771	0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2,196,009	0.3212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37,612	0.2801	0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发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发发行后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数（股）
李晓波	董事长	20,382	40,382	20,000
杨海贵	副董事长	20,381	40,381	20,000
周宜洲	董事	20,381	40,381	20,000
柴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43,760	63,760	20,000
刘复兴	总经理	20,000	40,000	20,000
高祥明	副总经理	0	20,000	20,000
谢力	副总经理	0	20,000	20,000
张志方	副总经理	0	22,000	22,000
韩珍堂	总会计师	0	28,680	28,680

五、本次发售对发行人的变动和影响

本次增发对发行人资产结构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和影响如下（以发行后股本和募集资金净额按照2007年年度数据测算）:

指标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负债合计（万元）	4,000,489.90	4,000,489.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65,633.45	2,110,058.42
资产负债率（%）	69.38	65.47
每股净资产（元）	4.888	5.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8	1.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28	1.119

本次增发对发行人业务结构、正常生产、高管人员结构等均无影响。

六、上市安排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增发的共计338,973,331股A股股票将于2008年8月11日上市流通,无锁定期限制,增发股份上市首日（即2008年8月11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610
保荐代表人:方浩　余晖
项目主办人:蓝福
经办人员:王治鉴　李芸　计玲玲　谢小弟　俞霄烨　林嘉伟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太钢不锈本次增发A股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太钢不锈本次增发的A股股份符合上市的基本条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太钢不锈本次增发的A股股票上市。

九、备查文件

1、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增发方案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增发的"证监许可［2008］230号"文;
3、本次增发的招股说明书;
4、保荐及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
5、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增发的《验资报告》;
6、其他与本次增发有关的文件。

发行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8-039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8,725,60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从而获得其所持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流通的权力,每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合计为1,250万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8月4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8月11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8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88,725,6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8.34%、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8.77%和公司股份总数的5.93%;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88,725,600	88,725,600	18.34	8.77	5.93
合　计		88,725,600	88,725,600	18.34	8.77	5.93

说明:1、公司股改时,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2、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之间,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出售苏宁电器的股份,则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6.745元（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苏宁电器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若苏宁电器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每股人民币25.80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则张近东和江苏苏宁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在二级市场上增持苏宁电器社会公众股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00万股。	履行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3,725,880	395,000,2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000,000	5,000,00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8,725,6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93,771,520	293,771,52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7,228,760	47,228,760
9.投资者配售股份	49,000,000	49,000,000
10.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3,725,880	395,000,2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1,778,120	1,100,503,720
1.人民币普通股	1,011,778,120	1,100,503,7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1,778,120	1,100,503,720
三、股份总数	1,495,504,000	1,495,504,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代表人长江证券保荐承销有限公司就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08年8月5日）,苏宁电器相关股东——张近东先生及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苏宁电器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因公司原发起人股东钟金顺先生亡故,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由张近东先生代其支付对价。钟金顺先生的继承人将所持股份扣除张近东先生代垫对价后剩余股份转让给蒋勇先生,代垫对价股份同时偿还张近东先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代其他股东垫付对价及需要偿还的情形;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8-2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08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8月6日收到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25%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姚若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200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项议案。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姚若河先生个人简历

姚若河,男,1961年4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
1982年2月至1989年7月　先后任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助教、讲师;
1989年8月至1995年8月　先后任柳州教育学院讲师、副教授;
1995年9月至2002年7月　先后任汕头大学副教授、教授;
2002年8月至2007年12月　先后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物理学院副院长;
2008年1月至今　任华南理工大学电信学院副院长。

姚若河先生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8月3日至6日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第十九期·成都）。

姚若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姚若河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姚若河先生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以下要求: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8年8月6日于广东.肇庆

附件三: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姚若河，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姚若河）
2008年8月6日于广东